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53 號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54 號

請 求 人 蔡○○ 住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
弄○○號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黃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及黃○○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受評鑑人黃○○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蔡○○告訴警員高○○瀆職案件(下稱甲案件)時，將請求人列告發人處理，並弄錯罪名，以偽造文書偵辦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為不起訴處分；受評鑑人黃○○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高○○瀆職案件(下稱乙案件)時，未偵查即通知結案，受評鑑人 2 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分別就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請求人於甲、乙案件之身分

均為告發人，並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有甲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乙案件結案通知函各 1 份在卷可憑。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